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建〔2023〕1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建〔2023〕38 号）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56.38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在具体使用时，请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二、请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程（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

专款专用。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中央/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是/否）	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第二批）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0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转移	556.38	
台山市小计											556.38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556.3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5721户。		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721	≥5721
			改造楼栋数(栋)	≥271	≥27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1.031	≥51.031
			改造小区数(个)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